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自动化运维系统采购项目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采购小组受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对自动化运维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动化运维系统》采购项目

2、招商人简介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三层。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沈兰成；总经理：任文恺。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

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及投资业务等。

3、项目简介

财务公司网络、系统、应用的监控和预警目前主要依靠人工，监控能力薄弱、系统问题定位排查困难，排除故障效率不高，且不能提前发现故障，是被动地、“救火式”地解决故障。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业务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对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对信息科技运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仅靠人工运行维护，已不能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所以建设一个完整、高效的统一自动化运维系统势在必行。

本项目将围绕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及其它经营管理类系统所依赖的服务器、网络、存储、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建立一套统一的全方位自动运维体系统。

4、项目期限：2个月

5、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商方式。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

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投资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投资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资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投资人对招商人或招商代理人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资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入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选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参选机构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得少于十年。

(3) 参选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参选机构须具有相关监控项目实施经验。

(5) 参选机构必须以独立的身份参与本次投标，发起人不接受任何联合投标方式（两家或以上以合作伙伴方式）参

与本次比选。

(6) 我方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方式参与本次比选。

7、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采购小组对投递申请文件的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8、报名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月6日10: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申请无效。

地点：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B区3层财务公司

解小琳 电话：010-64557036/13331040365

李国佳 电话：010-64557405/15501003362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官网（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报名机构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概不负责。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